

動物造型要如何判定是否侵權

 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智慧財產權 / 著作權 2021-08-18 09:37

市面上有很多動物造型的商品，若兩款不同公司生產的動物造型抱枕玩偶 顏色 造型 細節皆相同 是否代表一定侵權呢？

還是需要判斷先生產的公司方設計之商品是否具特別的特徵

若是設計和自然界動物 大多相同那是否還享有著作權？



王琮儀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2 留言：1

2021-09-17 06:20

造型抱枕玩偶是「美術著作」

著作是指有人類精神力參與（例如google翻譯的譯文、監視器拍到的畫面，則是由程式、機器所產出的東西，就沒有人類精神力參與），同時只限於具有文化、知識或美學活動的成果。

（一）美術著作^[1]是什麼？

根據智慧財產局的說明^[2]，美術著作包括繪畫、版畫、漫畫、連環圖（卡通）、素描、書法、字型繪畫、雕塑、美術工藝品及其他美術著作，人類精神力參與的成果用這些形式來表現，就是美術著作。

（二）動物玩偶只要有原創性，就是美術著作

即使取材動物而製作玩偶，只要是獨創、有表現出製作者設計上的巧思，就會是美術著作^[3]。而如果是更進一步再以動物為原形創作出虛擬的動物，表現出創作者的個性，也是美術著作。實務上常見被仿冒的案例，例如任天堂公司的寶可夢^[4]（Pokémon），或種種以動物為原形的漫畫、卡通動物，都會是美術著作^[5]。

平平都是動物玩偶，要如何判斷著作權？

如果是擬真模型，不同家廠商的看起來也會一模一樣。如果不是擬真模型，而是可愛的動物玩偶，大多具有大眼睛、圓圓鼻子，跟原本動物的特徵不同，但或許很多也大同小異。那要怎麼判斷著作權呢？

（一）擬真動物也可能有不同的表現手法

實務上會對於擬真動物所製造出來的工藝品，如戒指，法院認為可以憑色彩、雕刻、塑形技法，去表達出各種線條與形狀，所以這些藝品仍然會因為製作、設計者的表達與巧思而展現出個人的原創性，是美術著作^[6]。

如果是跟自然界動物相同、大量壓模製造的玩偶，可能會沒有著作權，但只要是有特別巧思（例如讓擬真動物做某些動作、強調某些姿態或特徵），則可能有著作權。

（二）可愛動物造型有著作權嗎？

1. 著作權法不保障「概念」

例如把動物擬人化，或者用圓頭、尖耳、圓鼻子，只保留某些動物特徵，設計出可愛版的動物抱枕、玩偶、貼圖，因為前面這些創作可愛動物的共通特徵，是業界的一種「概念^[7]」，不受到著作權法的保障，不能因為別人跟自己用到相同的概念，就說對方侵害著作權。

這麼講有點抽象，舉例來說，一樣是可愛兔子，小突兔（Usagyuun）、兔斯基、兔丸都有簡單圓滾的輪廓、短短手腳跟兔耳朵，這些是要畫出可愛版兔子的常見概念，所以這些創作者彼此之間不能主張「把兔子畫成有短短手腳、白色、圓頭或身體」侵害自己的著作權，這些概念不能讓特定人獨占^[8]。

2. 可愛動物造型是美術著作嗎？

這必須要看除了前面說的表現概念以外，還有沒有其他足以表現創作者特性的地方，例如配色、創作出來人物的表情等等，綜合判斷。所以如果是可愛動物玩偶或抱枕，有一些獨特的創意，都會是美術著作。

延伸閱讀：

曾允君（2020），《[如何取得著作權（二）——要是「有人類精神力參與」的「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的創作」](#)》。

曾允君（2020），《[如何取得著作權（五）——以攝影著作與美術著作說明原創性的判斷](#)》。

曾允君（2020），《[取得著作權需要申請登記嗎？什麼時候算取得著作權？怎麼證明自己是著作人？](#)》。

法律百科問答，《[發放或販賣以知名動畫電影公司正版授權之造型模具製成食品，是否涉及著作權與商標權侵害。](#)》。

註腳

[1] [著作權法第5條第1項第4款](#)：「本法所稱著作，例示如下：……四、美術著作。」

[2]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2020），《[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](#)》。

[3] 智慧財產法院104年度民著上易字第7號民事判決：「就系爭著作之『創作性』而言，系爭著作雖係取材自自然界的大象、小狗、小貓、兔子、小鳥等素材，然證人楊○○以卡通方式呈現上開動物之可愛樣貌，且為了配合使用在兒童身高壁貼之目的，將大象長鼻子搭配水柱延伸高度，並繪製其他動物沿大象鼻子、背部滑下而為溜滑梯狀，且在特定刻度繪製小鳥圖樣以方便使用者記載兒童身高，依系爭著作呈現之方式，應認已具備智巧、匠技、描繪或表現之美感之創作，而具『創作性』甚明。」

[4] [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智易字第9號刑事判決](#)。

[5] 智慧財產法院98年度刑智上更(三)字第2號刑事判決：「本件『多拉A夢』、『史努比』、『小熊維尼』圖樣，係以自然動物貓、狗、熊形態予以卡通化、擬人化、玩偶化，體態自成，並賦予命名，與貓、狗、熊自然動物形態顯然不同，其具有原創者獨特自思想、感情及意境之表現甚明，屬我國著作權法第5條第1項第4款所規定之美術著作無訛。」

[6] 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刑智上訴字第7號刑事判決：「查犬類品種即使相同，每隻同種犬之外型仍有

重大差異，又即使以同一隻犬為臨摹對象，製造而出之戒指造型，亦會因臨摹之創作人個性、技法、能力不同，而呈現出截然不同之美感表達手法，故系爭三犬戒指雖具實用性，惟其設計內容，乃以色彩、雕刻、塑形等美術技巧表達線條、明暗或形狀，其表達方式並非唯一或極少數，並無有限性表達之情形，係屬以美感為特徵而表現思想感情之美術工藝品，而為美術著作。」

[7] [著作權法第10條之1](#)：「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，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，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、程序、製程、系統、操作方法、概念、原理、發現。」

[8] 論述詳細的判決，可以參考[智慧財產法院108年度刑智上訴字第41號刑事判決](#)。

📌 著作權，美術著作，原創性

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2023-07-14 11:05:38

👤 如果圖片已經有授權，但是使用他的中文名稱，例如史努比，這樣會侵權嗎？
